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统一供应加碘食盐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97号 1996年5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确保我省消除碘缺乏

危害战略目标的实现，省盐务管理局、卫生厅会同省计经委等部门拟定了《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统一供应加碘食盐工作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统一供应加碘食盐工作的意见

2000年基本消除碘缺乏危害是我国防治地方病、提高人口素质的一项既定目标，食用加碘盐是达到这一目标的主要措施。根据《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和《江苏省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行动计划》的要求，省政府已发布《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我省盐业、卫生等部门做了大量准备工作，现已基本具备了向全省居民统一供应加碘食盐的条件。为确保我省消

除碘缺乏危害战略目标的实现，现就全省统一供应加碘食盐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要求：

一、碘盐的供应时间、范围和目标。1996年5月15日前，除省卫生厅确定的高碘地区外，全省各市、县盐业批发公司和食盐零售店一律销售加碘食盐。承担碘盐生产加工任务的省盐业公司要根据这一要求有计划地加工碘盐，零售店要根据这一要求安排购进碘盐，保证无碘盐和加碘盐的顺利转换，保证不脱

销,保证碘盐在应食人群中的覆盖率不低于95%。

二、碘盐供应的组织领导。消除碘缺乏危害是社会发展的目标之一,各级政府要重视食盐加碘工作,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加强对盐业、卫生等部门的领导,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尤其要支持他们严格执法,打击贩卖私盐等违法行为。各级盐业、卫生部门要把食盐加碘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级工商、公安、交通、技术监督和物价等部门要明确各自在食盐加碘工作中的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抓出成效。

三、碘盐的加工和销售。在国家食盐加碘项目投产之前,碘盐的加工任务由省盐业公司在各市县的批发公司承担。各加工点要严格按照省盐务管理局下达的计划组织加工,保证满足市场需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碘盐质量监督,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碘盐的卫生监测和监督,严格执行碘盐的国家标准,杜绝不合格碘盐上市。

保证应食人群全部食用合格碘盐是碘盐销售的目标。目前,由于非碘盐的冲击和群众消费心理的影响,要达到这一目标仍然要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各级盐业部门在加强盐政管理的同时,要切实改善服务质量,为零售提供方便。商业、供销等部门要把销售碘盐作为一项重要经营项目,认真抓好,不得拒绝经营。私盐较为泛滥的地区、盐产区和碘缺乏重病区,当地政府可采取“送销到户”的销售形式,以保证家家户户都能食用合格碘盐。要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核定的碘盐价格,加强价格监管,禁止随意涨价或乱收其他费用。

四、碘盐市场的管理。为保证碘覆盖率不低于95%,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起碘盐市场管理的主要责任,其他各有关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

必须依法维护碘盐生产和流通的正常秩序。各级政府和盐业、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务院《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

施办法》,依法加强市场管理。

防止工业用盐和其他非碘盐冲击是碘盐市场管理的中心任务。近几年来,我省食盐市场受省内外私盐大量冲击的情况十分严重,两碱工业盐供销管理办法改进后,这一情况有可能更为严重。各地要加强对工业盐和其他非碘盐的购进、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有效地防止工业盐和非碘盐流入碘盐市场。两碱工业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的有关规定,按签订的合同购进原料盐。其他小额工业盐用户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盐业公司购进工业盐。各工业用盐企业不得转手销售工业盐。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流向销售食盐,不得直接向小额工业盐用户销售工业盐,不得向个体商贩出售盐产品,不得向非盐业批发企业销售食盐。工商部门不得批准非盐业生产和流通企业批发销售盐产品。各地计经委、工商和有关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管理。各有关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管理。各有关执法部门要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与盐业和卫生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清除假冒伪劣碘盐,严厉打击非法加工、运输和销售等违法行为。在运输管理方面,按照国家规定有权上路的执法部门,应当将碘盐的运输监督管理列入检查范围,及时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移交碘盐运输违法案件。

零售环节实行许可证管理是保证消费者买到合格碘盐的必要措施,各地工商和商业、供销部门要配合盐业部门共同做好这一工作。

省计经委	省卫生厅
省公安厅	省贸易厅
省交通厅	省工商局
省物价局	省技术监督局
省供销社	省法制局
省盐务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